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字〔2017〕114号

关于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的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带头人作用，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工作，按照《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办法》的具体要求，现就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述职对象

全校党支部书记（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）。

二、述职方式

召开会议进行述职。

三、述职时间

2017年12月29日前完成。建议在12月19日（周二）下午进行，具体由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工作安排确定。

四、述职内容和步骤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党字〔2017〕113号）的具体要求执行。

五、参会人员

1. 各学院党委和离退休党委、图书馆党总支、后勤党委、附中党委等三十个院级党委(党总支),参加述职评议会议的人员为:党政班子成员、全体党支部书记和全体党员(党员人数较多的,可根据党员分布情况确定代表)。

2. 党群部门党总支、学工部门党总支、综合部门党总支、学科部门党总支、教学部门党总支、资产部门党总支等六个机关部门党总支,参加述职评议会议的人员为:所在党总支全体处级干部、全体党支部书记和全体党员(党员人数较多的,可根据党员分布情况确定代表)。

3. 党员校领导将结合联系学院情况,出席其中一个学院党委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(具体安排见附件),各相关学院党委需至少提前2天将述职的具体时间、地点以及党支部书记的

述职报告向出席评议会的校领导报告。同时，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可邀请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督导组成员代表列席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要高度重视，制定专门人员负责，按照校党字〔2017〕113号文件要求，切实组织好这项工作。

开展述职评议时，各单位自行下载民主评议表并按照参会人数印制。评议会后，组织人员按照〔2017〕113号文件要求的折算办法进行统计。统计结果连同各党支部书记报告汇编后，于2018年1月8日（周五）前报党委组织部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党委组织部袁蓉同志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8120015。

附件：党员校领导出席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安排表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2月11日

附件

党员校领导出席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安排表

姓 名	职 务	出席单位
田延光	校党委书记	化学化工学院党委
刘光华	校党委副书记	政法学院党委
张艳国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	国际教育学院党委
涂宗财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	生命科学学院党委
姚弋霞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	外国语学院党委
贾俊芳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	初等教育学院党委
丁 晖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	软件学院党委
刘 俊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	美术学院党委
陈运平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	财政金融学院党委
童颖华	总会计师	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党委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11日印发
